

附件二

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使用者帳號申請單

密

使用單位		使用者姓名	
帳號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帳號終止日期	年 月 日
我的E政府 公務帳號		使用者電話號碼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碼鎖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用帳號(停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		
使用者帳號		使用者密碼	(毋需填寫)
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時 分	
註銷日期	年 月 日	時 分	
使用者及主管簽章		系統管理者及主管核章	

【註】

1. 粗框欄位為系統管理者填寫使用之欄位。
2. 「申請權限」及「申請原因」請使用者依實際情形勾選。
3. 使用者帳號建立後，系統管理者應將申請單正本存檔備查，影本交還使用者。
4. 使用者帳號生效後，使用者應於簽到畫面自行變更密碼以維護系統安全。
5. 「我的E政府公務帳號」預設為使用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使用者密碼由「我的E政府」網站配發；使用者亦可另向該網站申請其他公務帳號使用。